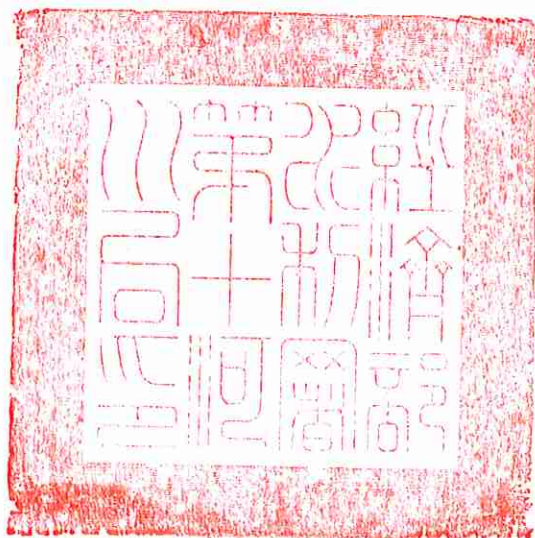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041801893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辦理「三峽河大埔段防災減災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修正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已於103年11月18日於新北市三峽區公所4樓大禮堂舉行「三峽河大埔段防災減災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，檢附本次修正會議紀錄，敬請予以公告周知。

局長 陳順天